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設立宗旨有二：一、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的經驗，提供本校學生台灣文化知識之深化，並將之應用於文化相關產業的開發，以增強學生職場競爭能力。二、為國家培育文化相關產業專業人才，以提升台灣在國際上文化產業的競爭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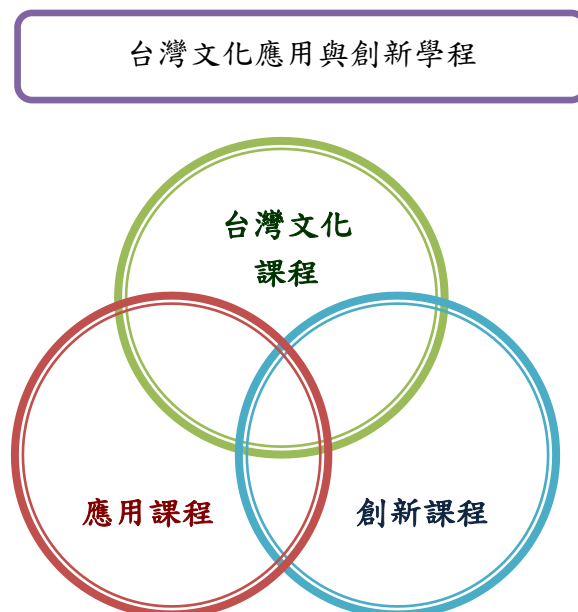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設置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台灣文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

協辦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依據上述設置宗旨，本學程分為台灣文化、應用與創新三類課程，各類課程至少選修 1 科目。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0 學分。課程規劃列表如下：



台灣文化課程：

科目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單位
台灣文化史專題	Seminar on History of Taiwanese Culture	3	二選一	台文所
台灣文化導論	Introduction of Taiwan Culture	2		台文所
台灣紀錄片專題	Special Topics in Taiwan Documentary Films	3	選修	台文所
台灣歌謠與文史研究	Research in Taiwanese Folk Songs, History and Literature	2	選修	台文所
台灣近代史與文化變遷	Pre-Modern Taiwanese History and Cultural Changes	2	選修	台文所
地方社會專題研究	Seminar on Local Societies	2	選修	台文所
台灣文獻專題	Bibliography and Fieldwork in Taiwanese Studies	3	選修	台文所
台灣歷史圖像專題研究	Seminar on Historical Image of Taiwan	3	選修	台文所
台灣海洋史研究	Topics in Maritime History of Taiwan	3	選修	台文所
台灣人物誌	Historical Figures of Taiwan	3	二選一	台文所
台灣歷史與人物	History and Historical Figures of Taiwan	2		台文所
台灣地名研究	Studies in Toponymy of Taiwan	3	選修	台文所
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	Topics in Culture of the Taiwanese Aborigines	3	選修	台文所
台灣通俗文學專題	Topics in Taiwanese Popular Literature	2	選修	台文所
電影與文化	Film and Culture	2	選修	台文所
旅行文化	Tourist Culture	2	選修	文創系
※本課程須至少選修 1 科目。				

應用課程：

科目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單位
田野調查	Fieldwork and Documentary Studies	3	選修	台文所
古蹟導覽與實習	Guide and Internship in Historical	3	選修	台文所

	Sites of Taiwan			
文學傳播與實習	Literary Communication and Internship	3	選修	台文所
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	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Oral History	3	選修	台文所
文史導覽解說	Interpretation to Culture and History	3	選修	社發系
都市及區域規劃實務	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Practice	3	選修	社發系
社區營造與實務	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	3	選修	社發系
地理資訊系統	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	3	選修	社發系
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	Content Curatorial Theory and Practice	2	選修	文創系
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	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	2	選修	文創系
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	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	2	選修	文創系
※本課程須至少選修 1 科目。				

創新課程：

科目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單位
展示設計與製作	Display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	2	選修	文創系
現代媒體與數位匯流	Modern Media and Digital Convergence	2	選修	文創系
文創商品設計開發	Cultural &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	2	選修	文創系
文化創意園區經營專題	Cultural Creative Pa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Practice	2	選修	文創系
創新設計概論	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Design	3	選修	文創系
藝文活動展演規劃	Performing Arts Planning	2	選修	文創系
景觀、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	Landscape,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Urban Design	3	選修	社發系
區域產業分析	Regional Industry Analysis	3	選修	社發系

休閒遊憩活動設計	Recreation Programming	3	選修	社發系
※本課程須至少選修 1 科目。				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，且台灣文化、應用與創新三類課程各需至少選修 1 科目。
- (二) 選修「台灣文化課程」中修別為二選一之課程者，僅採認兩門中一門之學分。
- (三) 本學程亦採計本所開設之通識課程「台灣文化導論」、「台灣歷史與人物」、「電影與文化」。
- (四) 於本學程協辦單位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，可向本所申請抵免，其他相關課程亦可向本所申請抵免，但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認可。本所學程抵免科目至多 5 門，上限為 10 學分。
- (五)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定後始得修讀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。
- (三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所決定。
- (四) 核可程序：
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主辦單位(本所)，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，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修業年限、成績、學分認可相關規定

- (一) 修業年限：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之規定，修讀學程之學士班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- (二) 成績：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及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學分認可：
 1.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，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 2.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

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